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競賽章程總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明道大學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- 五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5 日	彰化縣明道大學 (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客獅、文陣
11 月 26 日	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(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)	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踢毬
12 月 2、3 日	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)	扯鈴、陀螺、跳繩、武陣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4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6 日下午 5 點止。

(五) 開幕典禮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，扯鈴項目於第二天 12 月 3 日舉行。

106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6/10/16-106/11/8	報名時間
106/11/10	回傳紙本報名表
106/11/14	賽程公告
106/11/14-106/11/16	便當申請
106/11/25-106/12/3	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項目：

- (1) 舞獅：醒獅（傳統南獅、雙獅、多獅）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- (2) 舞龍：競技舞龍、傳統舞龍(單龍、多龍)、競速舞龍
- (3) 扯鈴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(計次賽)
- (4) 踢毬：兩人對抗賽、個人花式賽、團體耐力賽(計次賽)
- (5) 跳繩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團體競速賽(計次賽)、
個人競速賽(計次賽)、個人計次賽(計次賽)
- (6) 文陣：跳鼓陣、戰鼓陣、鼓術、其他藝陣
- (7) 武陣：宋江陣、獅陣、其他武陣、創意武陣、雙人兵器對練、
個人兵器單練
- (8) 陀螺：團體擲準賽、個人賽
- (9) 砌磚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
- (10) 流星球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
- (11) 撥拉棒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

(二) 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。

(三) 詳細競賽內容與評分標準，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

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)，自行
下載各單項競賽辦法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請詳見各單項比賽辦法。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4、575、580

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、雙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2. 競速賽請參照本競賽單項之敘獎規定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）。